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见，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 77/E65/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去年 11 月的施政答辯中已重申莊荷、監場主任不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和立場從來沒變，也不會改變，同時，行政長官最近亦再次強調有關政策一如既往持續不變。

同時，特區政府現階段不會輸入外僱職業司機，並且，亦已委託學術機構對目前本澳職業司機的數量、結構、質量及人力資源實際供求等情況作整體研究。人力資源辦公室與相關學術機構於本年 1 月已就有關研究工作進行了兩次會議，人力資源辦公室明確研究需根據本澳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引進”的策略，特別是以“善用、開發”作前提，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開展調研工作。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明白到人力資源的穩定對巴士營運公司的服務起著重要作用，現階段除積極吸納持有重型客車牌照的本澳居民加入巴士司機行列外，亦會盡力創造條件讓有意入行而未有重型客車駕照本澳居民透過培訓晉身職業司機行列。為此，該局會一方面繼續協調營運公司與僱員之間訂定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措施，藉以穩定巴士服務的人員隊伍，另一方面會配合勞工事務局相關培訓，為本地儲備司機方面的人力資源，紓緩現時巴士司機緊張的情況。

在此重申，特區政府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一直貫徹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條件下，僅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方以臨時性質輸入非本地僱員，並會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其權益。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Rui Bing'.

盧瑞冰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